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9日至13日，罗马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至13日在罗马卡拉卡拉浴场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2. 主席 Peter Dawson（新西兰）于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9时50分宣布会议开幕。委员会商定，曾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和第十八次会议报告员的 Magdalena Frydrych（波兰）在本次会议上将继续担任这些职务。主席邀请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 Rolph Payet 致开幕词。
3. Payet 先生在致辞中对新成员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秘书处于2023年9月13日组织的网络研讨会形式的简报有助于成员之间的顺利交接和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自《斯德哥尔摩公约》于2004年生效以来，委员会的工作提高了人们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在人类和环境中的普遍存在情况的认识。《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二次成效评估报告指出，公约缔约方大会100%通过了委员会关于列入化学品的建议，这表明委员会在为缔约方的决定提供依据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正如成效评估委员会的结论所指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功还表现在，在《公约》生效时查明并按其规定在全球禁用或限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初始清单的基础上，已经增列了22种新的化学品。不过仍需保持警惕，例如所列化学品的有些替代品后来被确定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次会议的议程涵盖委员会面临的若干挑战，包括评价日益复杂的物质和制定适当的战略，以查明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最后，他强调必须加大与其他相关公约、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与协调的力度，以加强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开展的工作。

二、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POPS/POPRC.19/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成员轮换。
 4. 回顾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成果。
 5. 技术工作：
 - (a) 审议风险管理评价草案：
 - (一) 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
 - (二) 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
 - (b) 审议毒死蜱风险简介草案；
 - (c) 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d) 远距离环境迁移；
 - (e) 列入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以及列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所涵盖物质的指示性清单。
 6. 委员会第十九和第二十次会议之间闭会期间的工作计划。
 7.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会议报告。
 10.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5. 委员会商定，根据会议设想说明（UNEP/POPS/POPRC.19/INF/1）以及载于 UNEP/POPS/POPRC.19/INF/2 号文件的拟议时间表召开会议，必要时可作调整。委员会还商定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并视需要设立联络小组、起草小组和主席之友小组。在审议议程事项时，委员会已收到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POPS/POPRC.19/1/Add.1）所列的文件。

C.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Irina Talamoni（阿根廷）、Artak Khachatryan（亚美尼亚）、Valentina Bertato（比利时）、Andrew Beyak（加拿大）

大)、胡建信(中国)、Boris Avila Taborda(哥伦比亚)、Katarína Řiháčková(捷克共和国)、Jean-Paul Otamonga(刚果民主共和国)、Mario Rodas Talbott(厄瓜多尔)、Thabile Ndlovu(斯威士兰)、Mehari Wondmagegn Taye(埃塞俄比亚)、Timo Seppälä(芬兰)、Lamin Jaiteh(冈比亚)、Caren Rauert(德国)、Suresh Lochan Amichand(圭亚那)、Ved Prakash Mishra(印度)、Witta Kartika Restu(印度尼西亚)、Kazuhide Kimbara(日本)、John Mumbo(肯尼亚)、Gotfried Uiseb(纳米比亚)、Martien Janssen(荷兰王国)、Peter Dawson(新西兰)、Christina Charlotte Tolfsen(挪威)、Magdalena Frydrych(波兰)、Bondi Nyuma Gevao(塞拉利昂)、Victorine Augustine Pinas(苏里南)、Chalongkwan Tangbanluekal(泰国)。

7. 来自埃及、约旦、大韩民国和巴勒斯坦国的委员会成员未能出席。

8. 下列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欧洲联盟、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挪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0. 下列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俄罗斯联邦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俄罗斯联邦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11. 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这些组织的名称已列入与会者名单(UNEP/POPS/POPRC.19/INF/19)。

三、成员轮换

12.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轮换的 UNEP/POPS/POPRC.19/INF/3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她回顾说，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运作的 SC-11/8 号决定中，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任命了该决定附件所列的 14 名指定专家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2024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5 月 4 日。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确认了对阿根廷和埃及成员的任命，这两名成员接替了各自国家政府先前指定成员的剩余任期，任期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此外，缔约方大会还选举 Peter Dawson 为委员会主席。

13.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四、回顾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成果

1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概述了 UNEP/POPS/POPRC.19/INF/4 号文件中提供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成果的信息。她说，缔约方大会已决定将得克隆和紫外线吸收剂(UV-328)列入附件 A，并附有一系列特定豁免；并决定将甲氧滴滴涕列入附件 A，无特定豁免，同时适当考虑到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此外，为协助各缔约方执行《公约》，

缔约方大会请委员会探讨备选方案，以查明库存、产品和再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该事项将在本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5 (c) 下审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问题，缔约方大会鼓励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及时提交附件 E 和附件 F 中规定的信息，以及对风险简介草案和风险管理评价草案的评论意见。缔约方大会还请委员会评估其各次会议的口译需求，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其评估结果，还邀请委员会让在《巴塞尔公约》下工作的专家更多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便于其收到关于废物和处置问题的完善信息。她进一步强调，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7 条通过了履约机制。最后，她向委员会通报说，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十九次会议上建议将毒死蜱和汞置于《鹿特丹公约》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下，并最后审定了关于百草枯和甲基溴的两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15.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一位成员关于履约委员会的询问时说，该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后才会开始工作。

16.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五、技术工作

A. 审议风险管理评价草案

1. 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

17. 在审议该分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的风险管理评价草案（UNEP/POPS/POPRC.19/2）、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的风险管理评价草案的相关补充资料（UNEP/POPS/POPRC.19/INF/5）、关于中链氯化石蜡全球排放估计数的资料（UNEP/POPS/POPRC.19/INF/6），以及针对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的风险管理评价草案的评论意见和答复（UNEP/POPS/POPRC.19/INF/7）。

1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在 POPRC-18/4 号决定中，委员会通过了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的风险简介，并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依照《公约》附件 F 编写风险管理评价，包括分析可能采取的控制措施。据此，闭会期间工作组编写了风险管理评价草案，供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

19. 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 Gotfried Uiseb（纳米比亚）介绍了风险管理评价草案，辅助工作组起草人的专家观察员 Elizabeth Lawt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此事项作了专题介绍。

2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审议了风险管理评价草案的各个方面。关于化学特性问题，一位成员以欧洲联盟对中链氯化石蜡的评估为依据，指出风险管理评价草案中提到的 45% 的按重量计氯含量是一种技术产品的平均氯化程度，而市场上含有相同同系物的几种商业产品的氯化程度低于这一平均值，例如为 40%。为了涵盖具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的所有物质，一种替代办法是按分子式列出所有同系物。需要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中链氯化石蜡的浓度限值，需要注意到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提议的欧洲联盟的限值是 0.1%。

21. 一位成员说，将风险管理评价草案的职权范围扩大到包括氯化程度低于45%的某些商业产品，将引起程序方面的关切。他援引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林丹的先例，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商定，提议将该化学品列入《公约》的决定将仅适用于六氯环己烷的伽马异构体，而不适用于阿尔法和贝塔异构体，因为伽马异构体才是墨西哥政府的提案所针对的对象。阿尔法和贝塔异构体后来遵循单独的提案被列入。根据该案例，提交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的中链氯化石蜡拟议列入提案仅适用于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45%的中链氯化石蜡；对于氯化程度低于这一百分比的物质，需要另外提出列入提案。另一方面，另一位成员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为例，随后将全氟辛基磺酰氟列入了最初的清单。

22. 列入建议可能附带的拟议特定豁免也带来了挑战。例如一位成员认为，就金属加工液而言，必须缩小拟议豁免的范围。很难提供一份使用该化学品的机器的详尽清单；另一种办法是考虑中链氯化石蜡在这些机器中的功能，以及为什么仍然需要它们。另一位成员说，有必要进一步了解拟议豁免，特别是在这些拟议豁免下继续使用可能产生的使用量、排放量和释放量，以及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为提高透明度，应将此类信息列入风险管理评价。

23. 一位成员说，今后对中链氯化石蜡的管理和控制可能具有挑战性，因为对该物质的监测和监控可能费用高昂、技术复杂，而且需要承担实验室和研究活动以及进出口监测和管制。另一位成员说，发展中国家将遇到很大困难，因为不具有必要的技术水平来识别产品和物品中的这些物质。另一位成员表示，目前面临的分析挑战将使任何中链氯化石蜡列入的执行和实施工作变得非常困难，因此委员会需要彻底解决这一问题。还有一位成员提出了关于范围的疑问，他特别询问如何控制氯化程度，并建议在联络小组内进一步讨论这一事宜。另一位成员指出，缺乏关于氯化程度较低的事物的科学数据，导致正在审议的问题更加复杂。

24.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 Uiseb 先生任主席，负责进一步修订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的风险管理评价草案，并在秘书处编写的初步案文的基础上，结合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一项决定草案。

25. 随后，主席介绍了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的风险管理评价草案修订版和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

26. 一位观察员评论说，未能就拟列入物质的化学特性达成协商一致，而且决定草案中也没有列出仍需缔约方提供的具体资料，这令人失望。在提及该观察员的评论意见时，一位成员表示仍有可能具体说明此类需求。具体而言，她建议缔约方提供拟议物质在不符决定所定义的其他商用氯化石蜡的浓度，例如长链氯化石蜡和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低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根据制造数据（如使用的正烷烃生产原料）或化学分析（包括同系物数据）得出的这些物质的碳链长度和氯化水平；这些物质的供应量；关于降低这些其他氯化石蜡中拟议物质浓度的可行性的信息。

27. 委员会通过了 POPRC-19/1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通过了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的风险管理评价草案，并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列入《公约》附件 A

并有特定豁免，但须进一步具体说明化学特性。在同一决定中，委员会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可有助于加强其建议的资料，包括能够具体说明化学特性和确定浓度限值的资料，以及关于建议作为可能的特定豁免应用的资料。

28. 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

29. 在审议该分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风险管理评价草案的说明（UNEP/POPS/POPRC.19/3），包括其附件中由闭会期间工作组编写的风险管理评价草案，以及另外几份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与风险管理评价草案有关的补充资料（UNEP/POPS/POPRC.19/INF/8）、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指示性清单草案（UNEP/POPS/POPRC.19/INF/9）以及针对风险管理评价草案的评论意见和答复（UNEP/POPS/POPRC.19/INF/10）。

30.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委员会在 POPRC-18/5 号决定中通过了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的风险简介，并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依照《公约》附件 F 编写风险管理评价，包括分析可能采取的控制措施。

31. 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 Thabile Ndlovu（斯威士兰）和工作组起草人 Andrew Beyak（加拿大）介绍了风险管理评价草案。

32.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成员要求有机会进一步讨论针对长链全氟羧酸提出的特定豁免。一些成员要求在设置特定豁免的同时提供详细资料，澄清长链全氟羧酸是有意使用还是作为杂质存在。在这方面，一位成员指出，在生产聚四氟乙烯微粉等用途中，长链全氟羧酸似乎是作为杂质存在而非有意使用，因此，特定豁免将造成与全氟辛酸列入所涉物质发生重叠的问题，导致执行难题。她建议，在这些情况下，设定浓度限值可能比特定豁免更好。另外几位成员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

33. 一位成员质疑是否有必要拟议豁免含氟聚合物生产，因为已知该用途存在替代品；不过，她指出其中一些替代品是正在考虑逐步淘汰的短链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因此提议委员会考虑建议不将短链全氟烷基物质用作长链全氟羧酸的替代品。另一位成员建议，一般而言，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其审议的所有特定豁免申请，包括其不支持的申请，以提高委员会本身的效力，并便利缔约方大会的讨论。

34. 一位成员要求进一步讨论拟议的机动车辆和电气电子设备更换部件特定豁免的结束日期（即 2041 年），并指出如此长的时间表可能导致持续的生产和倾销。

35. 一位成员指出，如果列入该物质，则监测所需的资源是一个潜在问题，并表示，根据他的经验，长链全氟羧酸比中链氯化石蜡更难识别。另一位代表说，对识别的复杂性和难度的关切不应妨碍列入进程，但必须有可及、可得的识别手段，以尽量减少接触。

36.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 Ndlovu 女士任主席，负责修订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的风险管理评价草案，并在秘书处编写的初步案文的基础上，结合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一项决定草案。

37. 随后，联络小组主席介绍了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的风险管理评价草案修订版和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
38. 委员会通过了 POPRC-19/2 号决定，在其中通过了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的风险管理评价，并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列入《公约》附件 A 并有特定豁免。在同一决定中，委员会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有助于委员会界定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的生产和使用特定豁免的资料。
39. 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审议毒死蜱风险简介草案

40. 在审议该分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毒死蜱风险简介草案的说明（UNEP/POPS/POPRC.19/4），包括附件中由闭会期间工作组编写的风险简介草案修订稿，以及另外几份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风险简介草案的补充资料（UNEP/POPS/POPRC.19/INF/11）以及与风险简介草案有关的评论意见和答复汇编（UNEP/POPS/POPRC.19/INF/12）。
4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委员会在 POPRC-18/3 号决定中决定推迟到第十九次会议再就毒死蜱风险简介草案作出决定。该决定还注意到，虽然委员会已经商定附件 D 的筛选标准得到了满足，但未能商定毒死蜱是否由于其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而有必要采取全球行动，并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审查和更新毒死蜱风险简介草案。他还向委员会通报说，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了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欧洲联盟提交的农药类毒死蜱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通知书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的标准。因此，委员会建议将毒死蜱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并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42. 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 Victorine Pinas（苏里南）和共同起草人 Caren Rauert（德国）介绍了风险简介草案修订稿。
43.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成员欢迎风险简介草案中补充的关于毒死蜱远距离环境迁移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新资料，其中一些成员确认，根据新资料，他们认为该化学品是一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一位成员告诫说，所依据的数据库在证据的总体证明效力方面仍有局限，但表示希望在证据的证明效力考虑与《公约》提及的预防原则之间取得平衡。另外几位成员表示，他们对该化学品的持久性仍有疑问。所有发言者都表示愿意在一个联络小组中进一步讨论风险简介草案。
44.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 Pinas 女士任主席，负责进一步修订毒死蜱风险简介草案，并在秘书处编写的初步案文的基础上，结合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一项决定草案。
45. 随后，联络小组主席介绍了毒死蜱风险简介草案修订稿和一项决定草案。
4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澄清说，加拿大关于加拿大北极地区鱼类和海洋哺乳动物体内毒死蜱的生物监测数据（风险简介草案已考虑在内）在加拿大不具有监管地位。

47. 一位成员说，决定草案中规定的截止日期（根据《公约》第8条第7款(a)项，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2023年12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附件F所列资料）为时过早，应最多延长六个月。这将考虑到对毒死蜱的审议已被证明是有争议的，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提交相关资料，以便为风险管理评价提供参考信息。
48. 一些成员（包括一位支持其意见的观察员）表示，鉴于在毒死蜱远距离环境迁移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方面仍存在各种不同意见，因此编写该化学品的风险管理评价草案为时尚早。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扩大对该化学品在各种环境（包括热带环境）中的影响的了解。
49. 关于以2023年12月1日为资料提交截止日期的问题，秘书处代表表示，该日期符合UNEP/POPS/POPRC.19/8号文件所载的闭会期间工作计划草案。虽然这一截止日期对缔约方和观察员来说具有挑战性，但遵守这一截止日期将有助于按照议事规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时编制文件，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然而，在编写风险管理评价草案时，仍可考虑在该日期之后可获取的其他相关信息。
50. 委员会通过了POPRC-19/3号决定，其中通过了毒死蜱风险简介；认定毒死蜱可能会因其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对人体健康和（或）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而应当采取全球性行动；还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编写一份风险管理评价，包括根据《公约》附件F分析可能对毒死蜱采取的控制措施；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于2023年12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附件F规定的信息。
51. 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52.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UNEP/POPS/POPRC.19/5），以及关于就此事项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的秘书处说明，包括一份资料收集表草案和一份工作计划草案（UNEP/POPS/POPRC.19/INF/13）。
5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在SC-11/12号决定中承认各缔约方在制定适当战略以查明《公约》第6条第1款(a)项所述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查明第6条第1款(b)项所述库存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遇到的挑战。缔约方大会因此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为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而审议各种备选方案，以查明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与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品和物品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有关的问题，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结果。此外，缔约方大会还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在制定和实施相关战略方面的经验和遇到的挑战，并提交其他相关资料，以支持委员会就此事项开展工作。此外，缔约方大会请委员会考虑到所收到的资料，并考虑到关于标签、出口和进口的现有指导意见以及其他论坛的相关工作，还邀请委员会让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专家参与这项工作。
54.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成员指出了就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展工作的重要性，一位成员强调，全球对发展循环经济的关注意味着，查明废物和回收物品成分的重要性在今后只会与日俱增。一位成员建议，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尽可能具体。一些成员说，虽然这项工作具有挑战

性，但结果将是有益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包括有助于它们履行《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其他成员指出，这项活动还将有助于报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进出口数量。

55. 一些成员要求澄清这项工作的范围，几位成员回顾了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物品的标签工作所涉及到的各种困难。一位成员指出，《公约》下几乎没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用途的豁免包括与标签有关的要求，几位成员建议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了解就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物品贴标签的可行性。一位成员建议以整体方式考虑这项工作，并考虑到检测物品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能力。另一位成员建议，应制定一项标准来界定何为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一位成员说，特别有必要整理关于再生塑料的资料，因为塑料回收的标准因国家而异，而且《巴塞尔公约》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已经提供了关于塑料回收的现成资料。然后，可以将这些资料作为依据，针对查明使用再生塑料的物品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提出建议。

56. 关于资料收集表草案，一些成员说，措词应明确指出，所寻求的资料涉及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品的标签工作，与针对此类产品的任何分析程序无关，资料将用于评估提供此类标签的可行性。关于工作计划草案，一位成员认为，应延长资料提交截止日期，以便缔约方和观察员有更多时间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另一位成员指出，许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被用于塑料以及塑料制品和物品，她也支持延长截止日期，以便各国能够纳入资料说明透明度措施，以及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今后几届会议上所审议信息的披露情况。她还建议，这一进程应尽可能与制定该文书的时间表保持一致，并将磋商简化为仅有两轮，以便在 2024 年 7 月初完成最后草案。

57.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 Artak Khachatryan（亚美尼亚）任主席，负责结合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资料表草案修订稿和工作计划草案修订稿。

58. 随后，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联络小组编写的关于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资料表草案修订稿和工作计划草案修订稿。文件附件载有一份资料表草案，用于收集在制定和实施适当战略以查明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经验和遇到的挑战；还载有一份工作计划草案，用于审议各种备选方案，以查明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与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品和物品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有关的问题。介绍性案文仍置于方括号内，有待秘书处与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磋商后进行修订，该工作组是为开展关于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SC-11/12 号决定所要求的活动而设立的。

5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成员说，需要澄清调查的目的和结果，以及其意图是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调查结果，还是向缔约方提供进一步行动的指导。一位成员说，无论目的如何，调查问题都需要更加具体，以便收集所需信息。另一位成员强调，必须扩大关于缔约方和工业界目前用于查明库存、产品和物品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方法和备选方案的知识库。一位成员建议就调查问卷征求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另一位成员建议秘书处从联合国系统内正在开展产品和物品中化学品识别工作的实体收集更多信息。与会者一致认为，在推进这项活动时，需要与其他专家进行磋商，评价指导材料中已有的内容，并将其考虑在内。

60. 委员会同意将秘书处提交的表格和工作计划作为其就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展活动的依据。
61. 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UNEP/POPS/POPRC.19/5 号文件的 POPRC-19/4 号决定，其中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根据 SC-11/12 号决定使用该表格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商定按照该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开展 SC-11/12 号决定中要求开展的活动。

D. 远距离环境迁移

62. 在审议该分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远距离环境迁移的说明（UNEP/POPS/POPRC.19/6）、关于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文件草案（UNEP/POPS/POPRC.19/INF/14）以及针对关于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文件草案的评论意见和答复汇编（UNEP/POPS/POPRC.19/INF/15）。
6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进一步拟订文件草案，供委员会在审议与远距离环境迁移潜能有关的附件 D 标准时使用。该文件已提交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
64. 远距离环境迁移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共同主席 Dawson 先生（新西兰）和 Kazuhide Kimbara（日本）介绍了该文件，起草人 Timo Seppälä（芬兰）介绍了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65. 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普遍支持文件草案，并表示赞赏针对一个非常复杂的专题而开展的综合现有知识的工作。与会者对该文件目前的性质和功能进行了一些讨论，一些成员支持将该文件作为一份动态文件，可以随着新知识的出现而加以更新。一位成员说，它可以起到手册或指南的作用，总结委员会以往评价远距离环境迁移潜能的做法，而另一位成员说，由于引述了大量参考资料，该文件具有文献综述的性质。
66. 一位成员说，该文件“水路迁移”一节侧重于海洋，而非洲等一些区域有大量的淡水资源；因此，特别是因为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中的反应可能不同，最好能提供更多关于化学品在不同水体中远距离环境迁移的资料。一些成员提到，贸易是化学品在全球迁移、包括随产品迁移的重要途径，因而增加了环境迁移分析的复杂性。
67. 几位成员说，虽然该文件的重点是在《公约》附件 D 所列标准的范围内讨论化学品的远距离环境迁移问题，但也值得进一步分析它与委员会依照附件 E 评价远距离环境迁移的相关性。一位成员说，附件 E 的评价应逐一进行，而且如 POPRC-9/7 号决定所述，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期间已经讨论过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E 对化学品进行评价的办法问题，她不赞成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68. 关于《公约》第 1 条提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之原则 15 确立的“预防性办法”的问题，一位成员说，需要进一步讨论委员会在评估远距离环境迁移潜能时如何应用这一办法。
69. 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起草人 Seppälä 先生回答了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问题。他说，在起草该文件的过程中发现，科学界显然对远距离环境迁移有许多不同定义。因此，必须铭记，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范围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就一种化学品是否具有远距离环境迁移潜能向缔约方提供指导意见。关于化学品从一个地点迁移到另一个地点的其他方式的问题，他说，文件草案中间接提到了这个问题，其中指出，虽然化学品、产品、食品和废物的贸易也

远距离运送大量化学品，但这并不构成远距离环境迁移。可以认为，一种物质或产品运送到目的地之后成为当地来源，因此它不属于远距离环境迁移潜能的考虑范围。关于缺少淡水迁移资料的问题，他说，工作组只能依据现有资料开展工作，当时没有关于淡水迁移的数据。一个关键问题是化学品通过何种机制释放到接收环境中，这受到各种变量的影响，包括迁移基质、化学品性质和环境特性。关于附件 D 第 1 (d) (i) 段规定的所测得的迁移化学品的浓度“可能会引起关注”的问题，他承认界定这一概念有困难，同时提请注意文件草案中的相关段落，其中指出，“可能会引起关注”应由委员会逐一评价，同时考虑到第 1 条中提到的预防性办法。

70. 工作组共同主席 Dawson 先生回答了关于该文件的目的是和性质的问题，并回顾了前几次会议上就同一事项进行讨论的情况。他说，文件的主要目的是作为信息资源，可在获得进一步资料时予以更新，而并非建立任何程序。虽然委员会逐一审议所收到的每种化学品，但在如何对化学品适用附件 D 筛选标准方面仍需保持一致。Seppälä 先生补充说，该文件的详细程度反映了这一专题的复杂性，以及在审议化学品的远距离环境迁移时必须考虑到的大量因素。

71. 委员会请秘书处结合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关于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文件草案的增订版，供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连同 UNEP/POPS/POPRC.19/6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72. 随后，Seppälä 先生介绍了关于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文件草案的增订版。

7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回顾说，由于《公约》第 1 条提及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的“预防性办法”，因此，应将该办法理解为《公约》的一个总体概念，此外，与其在原则 15 中一样，还应将其理解为具体适用于为防止环境退化而采取的措施，而非适用于评估进程的每个阶段。因此，不宜在文件草案中就个别研究的解释或对附件 D 个别标准或次级标准的评估提及预防性办法。然而，另一位成员支持一些观察员的观点，表示倾向于在这种情况下提及预防性办法，还有一位成员建议，文件的相关段落应提及考虑到第 1 条所载的《公约》总体目标。

74. 一些成员表示，决定草案建议委员会在今后评价列入提案时考虑到关于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文件中的信息，这可能意味着该文件是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完整和最终意见，而没有考虑到该文件的局限性，针对这一关切，主席提请注意决定草案中提到该文件是一份动态文件。起草人重申，该文件目前已尽可能详尽，但应仅被视为委员会成员的信息资源，并应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予以更新。此外，一位成员指出，该文件本身指出，委员会成员应继续逐一审议化学品，因此这一进程仍然具有灵活性。

75. 委员会通过了 POPRC-19/5 号决定，其中建议委员会今后在评价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8 条的背景下列入化学品的提案时，考虑到经口头修正的关于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文件中的信息。

76. 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E. 列入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以及列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所涵盖物质的指示性清单

77. 在审议该分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列入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以及列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所涵盖物质的指

示性清单的说明（UNEP/POPS/POPRC.19/7）、列入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所涵盖物质的指示性清单（UNEP/POPS/POPRC.19/INF/16）以及列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所涵盖物质的指示性清单（UNEP/POPS/POPRC.19/INF/17/Rev.1）。

7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九和第十次会议分别将全氟辛酸、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与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列入《公约》附件 A。在这两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与委员会协商，汇编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资料，以建立列入这些化学品所涵盖物质的指示性清单，在公约网站上公布并定期更新。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识别列入这些化学品所涵盖物质的进一步信息，以便在进一步增订指示性清单时考虑到这些信息。由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将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列入该公约附件三，其中全氟辛酸相关化合物的定义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略有不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也审议了一份类似的指示性清单。因此，UNEP/POPS/POPRC.19/INF/16 号文件载有一份综合指示性清单，涵盖了两项公约下的清单，并指明每种物质是被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还是《鹿特丹公约》，抑或同时列入两项公约。

79. 一位观察员（得到另一位观察员的支持）评论说，对指示性清单的修改应当容易识别，并应当讨论这些修改以及可能对指示性清单作出的其他修正；主席在回应时提议秘书处将带有修订标记的当前指示性清单上传到会议网站，并与相关成员和观察员举行非正式讨论，以编写经修订的指示性清单，提交委员会本次会议。此外，主席回顾说，指示性清单的性质意味着应将其视为动态文件。委员会同意主席的提议。

80. 随后，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经修订的指示性清单草案，其中反映了会议期间成员和观察员提交的书面评论意见。她解释说，根据缔约方大会的任务，秘书处将继续更新清单，因此欢迎在会议之后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将反映在清单的修订版中。秘书处将以电子表格的形式在网站上公布这些清单，同时还将保留一份可编辑的文件，以便于在修订模式下进行修订和批注。

81. 一些成员欢迎提高透明度的前景，一位成员还要求，除了修订标记之外，还应提供修订理由以及任何基本信息。另一位代表指出，他咨询过的专家曾询问，为何将全氟烷基羧酸和膦酸作为全氟辛酸相关化合物列入的限值定为 8 个全氟化碳原子，并建议委员会或应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或由秘书处作出解释。

82. 秘书处代表感谢成员们的反馈意见，并向他们保证，秘书处在更新清单时将以他们的评论意见为指导。

六、委员会第十九和第二十次会议之间闭会期间的工作计划

83.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已收到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十九和第二十次会议之间闭会期间工作计划草案的说明（UNEP/POPS/POPRC.19/8）。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并概述了该说明中的信息，随后委员会未经修正通过了该工作计划。

84. 依照 SC-1/7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委员会设立了若干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开展执行其各项决定所需的工作。

85. 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构成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工作计划载于附件三。

七、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6. 委员会商定其第二十次会议将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与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衔接举行。另外还商定，结合委员会将在会议上审议的化学品数量，可与主席团协商，在闭会期间调整包括会期在内的会议安排。

八、 其他事项

87.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九、 通过会议报告

88. 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分发的报告草案基础上，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的定稿工作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磋商完成。

十、 会议闭幕

89.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晚上 8 时 35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POPRC-19/1: 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

POPRC-19/2: 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

POPRC-19/3: 毒死蜱

POPRC-19/4: 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RC-19/5: 远距离环境迁移

POPRC-19/1: 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 (按重量计氯含量) 的氯化石蜡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在 POPRC-17/5 号决定中, 认定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 (按重量计氯含量) 的氯化石蜡符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所载筛选标准,

已依据《公约》第 8 条第 6 款评价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 (按重量计氯含量) 的氯化石蜡的风险简介¹,

在 POPRC-18/4 号决定中决定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 (按重量计氯含量) 的氯化石蜡由于其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可能对人类健康和 (或) 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而有必要采取全球行动,

已依据《公约》第 8 条第 7 款(a)项完成了关于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 (按重量计氯含量) 的氯化石蜡的风险管理评价的编写,

1. 通过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 (按重量计氯含量) 的氯化石蜡的风险管理评价;²

2. 注意到尚未就化学特性达成协商一致, 在审议该事项时, 讨论了以下问题:

(a) 所列入物质应指商用氯化石蜡产品中存在的下列同系物:

- (一) C₁₄H_(30-x)Cl_x, 其中 x ≥ 5;
- (二) C₁₅H_(32-x)Cl_x, 其中 x ≥ 5;
- (三) C₁₆H_(34-x)Cl_x, 其中 x ≥ 6;
- (四) C₁₇H_(36-x)Cl_x, 其中 x ≥ 6;

(b) 所列入物质应指商用氯化石蜡产品中存在的下列同系物:

- (一) C₁₄H_(30-x)Cl_x, 其中 x ≥ 4;
- (二) C₁₅H_(32-x)Cl_x, 其中 x ≥ 4;
- (三) C₁₆H_(34-x)Cl_x, 其中 x ≥ 5;
- (四) C₁₇H_(36-x)Cl_x, 其中 x ≥ 5;

3. 决定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9 款, 并注意到上文第 1 和第 2 段, 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 (按重量计氯含量) 的氯化石蜡列入《公约》附件 A 并有以下特定豁免, 但须进一步具体说明其化学特性:

(a) 根据第 4 条, 自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内:

- (一) 聚氯乙烯 (PVC) 仅限于以下用途:

¹ UNEP/POPS/POPRC.18/11/Add.3。

² UNEP/POPS/POPRC.19/9/Add.1。

- a. 建筑行业电线电缆；
- b. 包装领域的压延薄膜；
- c. 橡胶和塑料绝缘材料；

(二) 粘合剂和密封剂仅限以下用途：

- a. 建筑和建设；
- b. 防水涂料和防腐涂料；
- c. 室外橡胶跑道；
- d. 航空航天和国防应用（例如，聚氨酯粘合剂和防篡改胶）；

(三) 用于航空航天和国防产品的非结构粘合胶带；

(b) 对于金属加工液，在 2036 年之前仅限于生产和维修金属和金属合金³部件的“重型”工艺⁴中所用的金属加工液的极端温度和压力添加剂，例如以下应用中所用的金属加工液：

- (一) 航空航天和国防；
- (二) 汽车；⁵
- (三) 用于“社会基础设施”的电气和电子设备；⁶
- (四) 生产农业和建筑用机械和工具；
- (五) 能源和发电；
- (六)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 (七) 化学生产和精炼；
- (八) 核电设施；
- (九) 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 (十) 非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医疗器械；

(c) 对于用于替换部件的聚合物和橡胶⁷，仅限于在下列应用（最初用于制造这些物品）中使用，直到这些物品使用寿命结束或 2041 年（二者中以先达到的时间点为准）：

- (一) 汽车零部件生产；⁸

³ 包括下列合金、金属及这些金属的合金：不锈钢、钛、镍和铝。

⁴ 包括下列工艺：深冲、拉深和精冲、变薄拉深；精密金属加工（切割/冲孔/钻孔）、攻丝、冷拔和冷轧（皮尔格冷轧）。

⁵ 定义：机动车辆涵盖所有陆地车辆，如汽车、摩托车、农用和建筑车辆以及工业卡车。

⁶ 仅限于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器械，以及测量、分析、制造、控制、监测、测试和检验仪器。

⁷ 包括聚氯乙烯和三元乙丙橡胶。

⁸ 包括：动力总成和引擎盖下应用，如动力系统、引擎盖下配线和线束（发动机配线等）；软管、盖、管、过滤器；燃油系统应用，例如油管、油箱、油箱盖和车身底部；悬吊应用和内部应用，如装饰部件、吸声材料和座位安全带；车辆外部应用，例如泡沫垫、密封剂、垫圈、紧固件、车窗；烟火装置和受烟火装置影响的应用，例如气囊点火电缆、座套或织物（仅在与安全气囊相关时）和安全气囊。

(二) 用于“社会基础设施”的电气和电子设备；⁹

(三) 航空航天和国防产品；

4. 建议，如果缔约方大会同意列入这些物质，则还应具体规定，为《公约》之目的，所列入物质应指商用氯化石蜡产品中存在的下列同系物：“ $C_{14}H_{(30-x)}Cl_x$ ，其中 $x \geq 5$ ； $C_{15}H_{(32-x)}Cl_x$ ，其中 $x \geq 5$ ； $C_{16}H_{(34-x)}Cl_x$ ，其中 $x \geq 6$ ； $C_{17}H_{(36-x)}Cl_x$ ，其中 $x \geq 6$ ”或“ $C_{14}H_{(30-x)}Cl_x$ ，其中 $x \geq 4$ ； $C_{15}H_{(32-x)}Cl_x$ ，其中 $x \geq 4$ ； $C_{16}H_{(34-x)}Cl_x$ ，其中 $x \geq 5$ ； $C_{17}H_{(36-x)}Cl_x$ ，其中 $x \geq 5$ ”；

5. 又建议，如果缔约方大会同意列入这些物质，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含有建议列入物质的相关产品和物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都易于识别，例如通过标签或安全数据表或数据库等其他手段；

6. 还建议，如果缔约方大会同意列入这些物质，则在对建议列入的物质实施控制措施时，各缔约方在确定有效控制建议列入的物质是否需要控制碳链长度在 C_{14-17} 范围内的所有氯化石蜡（无论氯化水平高低）之前，应考虑其现有的分析技术和执行技术；

7. 建议，如果缔约方大会同意列入这些物质，则还应规定适当的浓度限值，超过该限值时，上文第 2 段、附件 A 第一部分注(i)所列同系物的总浓度将不适用；

8.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至迟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提供下列可有助于加强委员会建议的信息：

- (a) 有助于具体说明上文第 2 和第 4 段所述化学特性的信息；
- (b) 有助于确定上文第 7 段所述浓度限值的信息；
- (c) 任何其他信息，包括关于上文第 3 段所列应用的信息；

9. 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评估根据上文第 8 段提供的信息，旨在具体说明化学特性并进一步加强关于列入的建议，供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⁹ 仅限于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器械，以及测量、分析、制造、控制、监测、测试和检验仪器。

POPRC-19/2: 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在 POPRC-17/6 号决定中，决定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符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规定的筛选标准，

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6 款评价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的风险简介，¹

在 POPRC-18/5 号决定中，决定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由于其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而有必要采取全球行动，

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7 款(a)项完成了关于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的风险管理评价的编写，

1. 通过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的风险管理评价；²

2. 决定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9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将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列入《公约》附件 A，且有以下特定豁免：

(a) 根据第 4 条，自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内：

- (一) 半导体制造设备高温高电压部件制造中的冷却应用；
- (二) 用于电子元件、电气和电子设备制造的可靠性测试和温度控制的非活性/惰性液氟；
- (三) 封闭系统中的热介质，包括体外诊断医疗设备组件中的热介质、用于检测荧光的分析仪器中的折射介质，以及用于电气和电子设备可靠性和耐久性测试的恒温室中的热介质；
- (四) 拒油拒水纺织品，用于保护工人免受危害其健康和安全的危险液体的伤害；
- (五) 设计用于以下第 2 (b) (一) 和 (二) 段未涵盖的更换部件的半导体；

(b) 直至以下物品使用寿命结束或 2041 年，两者中以先达到的时间点为准：

- (一) 设计用于内燃机动力船舶更换部件的半导体；
- (二) 已停止批量生产的机动车辆的更换部件；³
- (三) 封闭系统中含热介质的更换部件，包括体外诊断医疗设备组件中的热介质、用于检测荧光的分析仪器中的折射介质，以及用于电气和电子设备可靠性和耐久性测试的恒温室中的热介质；

¹ UNEP/POPS/POPRC.18/11/Add.4。

² UNEP/POPS/POPRC.19/9/Add.2。

³ 涵盖所有陆地车辆，如汽车、摩托车、农用和建筑车辆以及工业卡车。应用包括半导体、涂料、电缆、电子器件、发动机和发动机罩下应用、模块、液压系统部件和继电器组件。

3.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至迟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提供有助于委员会酌情界定上文第 2 段所列的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生产和使用特定豁免的信息，特别是在以下应用方面：

(a) 半导体制造设备高温高电压部件制造中的冷却应用：化学特性的信息和描述；

(b) 用于电子元件、电气和电子设备制造的可靠性测试和温度控制的非活性/惰性液氟：关于化学文摘社编号 86508-42-1 的化学特性的信息，包括以下信息：是否存在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如全氟胺、全氟醚化合物），以及如果存在，氟化碳链长度和浓度是多少；

(c) 封闭系统中的热介质，包括体外诊断医疗设备组件中的热介质、用于检测荧光的分析仪器中的折射介质，以及用于电气和电子设备可靠性和耐久性测试的恒温室中的热介质：关于化学文摘社编号 86508-42-1 的化学特性的信息，包括以下信息：是否存在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如全氟胺、全氟醚化合物），以及如果存在，氟化碳链长度和浓度是多少；

(d) 拒油拒水纺织品，用于保护工人免受危害其健康和安全的危险液体的伤害：用于此目的的短链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中存在的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浓度信息；

4. 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评估根据上文第 3 段提供的信息，旨在加强关于列入化学品的建议，供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POPRC-19/3: 毒死蜱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已完成对欧洲联盟关于将毒死蜱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和（或）C 的提案的评价，并已在第十七次会议的 POPRC-17/4 号决定中认定该提案符合《公约》附件 D 规定的标准，

又已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完成毒死蜱风险简介的编写，

1. 通过毒死蜱风险简介；¹

2. 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7 款(a)项，决定毒死蜱由于其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而有必要采取全球行动；

3. 又决定，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7 款(a)项以及缔约方大会 SC-1/7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编写风险管理评价，包括根据《公约》附件 F 分析可能对毒死蜱采取的控制措施；

4. 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7 款(a)项，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附件 F 规定的信息。

¹ UNEP/POPS/POPRC.19/9/Add.3。

POPRC-19/4: 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1.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使用秘书处将至迟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提供的关于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资料说明附件一中所载表格修订版，至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在制定和实施适当战略以查明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经验和遇到的挑战，以及其他相关资料；¹

2. 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开展 SC-11/12 号决定要求的关于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活动；

3. 同意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述文件附件二所载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¹ UNEP/POPS/POPRC.19/INF/13。

POPRC-19/5: 远距离环境迁移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知悉关于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文件，¹ 其旨在成为一份动态文件，因此可根据需要定期更新，以继续反映委员会的工作、考虑因素和做法，

建议委员会在今后评价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8 条背景下列入化学品的提案时，考虑到关于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文件中的信息。

¹ UNEP/POPS/POPRC.19/INF/14。

附件二

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构成情况

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工作组

委员会成员

Valentina Bertato（比利时）
Boris Avila Taborda（哥伦比亚）（主席）
Katarína Řiháčková（捷克）
Timo Seppälä（芬兰）
Caren Rauert（德国）
Witta Kartika Restu（印度尼西亚）
Kazuhide Kimbara（日本）
Gotfried Uiseb（纳米比亚）
Martien Janssen（荷兰王国）
Peter Dawson（新西兰）
Christina Charlotte Tolfen（挪威）
Magdalena Frydrych（波兰）（起草人）
Victorine Augustine Pinas（苏里南）

观察员

Karina Miglioranza（阿根廷）
Ingrid Hauzenberger（奥地利）
Sandi Moser（加拿大）
Anie Lauzon（加拿大）
Greg Hammond（加拿大）
Cecilia Aburto Schweitzer（智利）
Peng Zheng（中国）
Duan Chunfeng（中国）
Xuechi Xiao（中国）
Ignacio Gonzalez Rodriguez（欧洲联盟）
Sandrine Andres（法国）
Shinichi Irimagawa（日本）
Izumi Kikuno（日本）

Wakako Tsukasaki (日本)
Hiroko Arataki (日本)
Noriyasu Nagai (日本)
Yunjie Ding (日本)
Tetsuya Kawata (日本)
Christel Moræus Olsen (挪威)
Mitsuko Komada (挪威)
Gordon Khauoe (南非)
Maria Delvin (瑞典)
Andreas Buser (瑞士)
Ian Doyl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lizabeth Lawt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Pamela Miller (阿拉斯加应对有毒物质社区行动方案)
Kathleen Plotzke (全球有机硅理事会)
Karluss Thomas (全球有机硅理事会)
Russell LaMotte (全球有机硅理事会)
Polina Levit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
John Norman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
Sara Brosche (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
Therese Karlsson (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
Eva Kruemmel (因纽特人北极圈理事会)
Akie Asakura (日本电气测量仪器制造商协会)

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工作组

委员会成员

Valentina Bertato (比利时)
Andrew Beyak (加拿大) (起草人)
Boris Avila Taborda (哥伦比亚)
Katarína Řiháčková (捷克)
Thabile Ndlovu (斯威士兰) (主席)
Timo Seppälä (芬兰)
Caren Rauert (德国)
Kazuhide Kimbara (日本)

John Mumbo (肯尼亚)
Martien Janssen (荷兰王国)
Peter Dawson (新西兰)
Christina Charlotte Tofsen (挪威)
Magdalena Frydrych (波兰)
Victorine Augustine Pinas (苏里南)
Chalongkwan Tangbanluekal (泰国)

观察员

Ingrid Hauzenberger (奥地利)
Sandi Moser (加拿大)
Anie Lauzon (加拿大)
Cecilia Aburto Schweitzer (智利)
Peng Zheng (中国)
Xuechi Xiao (中国)
Ignacio Gonzalez Rodriguez (欧洲联盟)
Sandrine Andres (法国)
Nurhani Aryana (印度尼西亚)
Shinichi Irimagawa (日本)
Izumi Kikuno (日本)
Wakako Tsukasaki (日本)
Hiroko Arataki (日本)
Noriyasu Nagai (日本)
Yunjie Ding (日本)
Tetsuya Kawata (日本)
Christel Moræus Olsen (挪威)
Mitsuko Komada (挪威)
Maria Delvin (瑞典)
Daniel Borg (瑞典)
Andreas Buser (瑞士)
Alexander Potrykus (瑞士)
Ian Doyl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lizabeth Lawt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Pamela Miller (阿拉斯加应对有毒物质社区行动方案)

Satoko Nakane (日本氟化学产品协议会)
Kathleen Plotzke (全球有机硅理事会)
K. Russell LaMotte (全球有机硅理事会)
Polina Levit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
Sara Brosche (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
Therese Karlsson (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
Eva Kruemmel (因纽特人北极圈理事会)
Akie Asakura (日本电气测量仪器制造商协会)
Ronald Bock (欧洲塑料制造商协会)

毒死蜱工作组

委员会成员

Valentina Bertato (比利时) (共同起草人)
Andrew Beyak (加拿大)
Joswa Aoudou (喀麦隆)
Boris Avila Taborda (哥伦比亚)
Katarína Řiháčková (捷克)
Jean-Paul Otamonga (刚果民主共和国)
Mario Rodas Talbott (厄瓜多尔)
Mehari Wondmagegn Taye (埃塞俄比亚)
Timo Seppälä (芬兰)
Caren Rauert (德国) (共同起草人)
Lamin Jaiteh (冈比亚)
Suresh Lochan Amichand (圭亚那)
Witta Kartika Restu (印度尼西亚)
Kazuhide Kimbara (日本)
John Mumbo (肯尼亚)
Gotfried Uiseb (纳米比亚)
Martien Janssen (荷兰王国)
Peter Dawson (新西兰)
Christina Charlotte Tølfen (挪威)
Magdalena Frydrych (波兰)
Victorine Augustine Pinas (苏里南) (主席)
Chalongkwan Tangbanluekal (泰国)

观察员

Karina Miglioranza (阿根廷)
Ingrid Hauzenberger (奥地利)
Meredith Curren (加拿大)
Cecilia Aburto Schweitzer (智利)
Peng Zheng (中国)
Xuechi Xiao (中国)
Ignacio Gonzalez Rodriguez (欧洲联盟)
Sandrine Andres (法国)
Shinichi Irimagawa (日本)
Izumi Kikuno (日本)
Wakako Tsukasaki (日本)
Tetsuya Kawata (日本)
Hiroko Arataki (日本)
Noriyasu Nagai (日本)
Yunjie Ding (日本)
Hassan Azhar (马尔代夫)
Mitsuko Komada (挪威)
Ramon Guardans (西班牙)
Maria Delvin (瑞典)
Ian Doyl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lizabeth Lawt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Pamela Miller (阿拉斯加应对有毒物质社区行动方案)
Kathleen Plotzke (全球有机硅理事会)
K. Russell LaMotte (全球有机硅理事会)
Sara Brosche (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
Therese Karlsson (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
Eva Kruemmel (因纽特人北极圈理事会)
Alia Diyana Mohamed Hassim (亚洲及太平洋农药行动网)
Emily Marquez (北美洲农药行动网)
Samir Dave (印度农药制造商和配方师协会)
Elena Bagryanskaya (斯德哥尔摩公约俄罗斯联邦区域中心)

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作组

委员会成员

Irina Talamoni (阿根廷)
Artak Khachatryan (亚美尼亚) (共同主席)
Valentina Bertato (比利时)
Joswa Aoudou (喀麦隆)
Boris Avila Taborda (哥伦比亚)
Katarína Řiháčková (捷克)
Mario Rodas Talbott (厄瓜多尔)
Timo Seppälä (芬兰) (共同起草人)
Lamin Jaiteh (冈比亚)
Caren Rauert (德国)
Kazuhide Kimbara (日本)
John Mumbo (肯尼亚)
Gotfried Uiseb (纳米比亚)
Martien Janssen (荷兰王国) (共同起草人)
Peter Dawson (新西兰)
Christina Charlotte Tolsen (挪威)
Magdalena Frydrych (波兰)
Bondi Nyuma Gevao (塞拉利昂)
Victorine Augustine Pinas (苏里南)
Chalongkwan Tangbanluekal (泰国)

观察员

Ingrid Hauzenberger (奥地利)
Ana Maria Vekic (巴西)
Anie Lauzon (加拿大)
Cecilia Aburto Schweitzer (智利)
Peng Zheng (中国)
Xuechi Xiao (中国)
Ignacio Gonzalez Rodriguez (欧洲联盟)
Sandrine Andres (法国)
Nurhani Aryana (印度尼西亚)
Shinichi Irimagawa (日本)

Izumi Kikuno (日本)
Wakako Tsukasaki (日本)
Hiroko Arataki (日本)
Noriyasu Nagai (日本)
Yunjie Ding (日本)
Tetsuya Kawata (日本)
Hassan Azhar (马尔代夫) (共同主席, 任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Christel Moræus Olsen (挪威)
Mitsuko Komada (挪威)
Tatiana Kuznetsova (俄罗斯联邦)
Elena Eremina (俄罗斯联邦)
Maria Delvin (瑞典)
Andreas Buser (瑞士)
Ian Doyl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lizabeth Lawt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Pamela Miller (阿拉斯加应对有毒物质社区行动方案)
Kathleen Plotzke (全球有机硅理事会)
K. Russell LaMotte (全球有机硅理事会)
Polina Levit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
Sara Brosche (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
Therese Karlsson (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
Eva Kruemmel (因纽特人北极圈理事会)
Akie Asakura (日本电气测量仪器制造商协会)
Alia Diyana Mohamed Hassim (亚洲及太平洋农药行动网)
Emily Marquez (北美洲农药行动网)
Elena Bagryanskaya (斯德哥尔摩公约俄罗斯联邦区域中心)

附件三

委员会第十九和第二十次会议之间闭会期间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编制工作计划

计划日期	活动间隔 (周)	活动 (针对审查的每一种化学品)
2023年10月13日	-	委员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
2023年10月20日	1	秘书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附件 E 规定的风险简介相关信息和附件 F 规定的风险管理评价相关信息。
2023年12月1日	6	缔约方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附件 E 规定的风险简介相关信息和附件 F 规定的风险管理评价相关信息。
2024年1月15日	6	工作组主席和起草人完成草案第一稿。
2024年1月29日	2	工作组成员向主席和起草人提交对第一稿的评论意见。
2024年2月19日	3	工作组主席和起草人完成对工作组评论意见的审查，并完成草案第二稿和评论意见答复汇编。
2024年2月26日	1	秘书处将草案第二稿分发给缔约方和观察员，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2024年4月8日	6	缔约方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
2024年4月29日	3	工作组主席和起草人审查缔约方和观察员所提交的评论意见，并完成第三稿和评论意见回复汇编。
2024年5月6日	1	秘书处将第三稿发送给工作组。
2024年5月20日	2	工作组成员向主席和起草人提交对第三稿的最终评论意见。
2024年6月3日	2	工作组主席和起草人审查最终评论意见，并完成第四稿最终草案和评论意见回复汇编。
2024年6月10日	1	秘书处将终稿发送给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进行编辑和翻译。
2024年8月5日	8	会议事务司完成终稿的编辑和翻译工作。
2024年8月12日	1	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分发终稿。
2024年9月23日至27日	6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